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7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和明确实施期限的决定
(粤府〔2021〕37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粤府办〔2021〕13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15号)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办函〔2021〕153号) 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170号) 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203号) 36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0号) 3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1号) 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等 18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粤农业林业
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台发〔2021〕1号) 48

【政策解读】

《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解读 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予以废止和明确实施期限的决定

粤府〔2021〕3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省人民政府对以省政府（含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定的暂行、试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决定：

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等5份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对《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等11份规范性文件明确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届满且未按规定延长实施期限的，文件自动失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2. 省人民政府明确实施期限的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附件1

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颁发《关于地、市、县戏曲剧团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府〔1982〕232号）
2. 印发广东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7〕59

号)

3. 印发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10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广东省应急管理教学科研一体化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2〕129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附件 2

省人民政府明确实施期限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期限
1	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	粤府〔2005〕22号	2023年6月30日
2	印发广东省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06〕1号	2023年6月30日
3	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8〕76号	2023年6月30日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岭南奖章评选授予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12〕83号	2023年6月30日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2〕127号	2023年6月30日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15〕13号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期限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粤办函〔2015〕506号	2023年6月30日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粤府函〔2018〕19号	2023年6月30日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18〕50号	2021年12月31日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	粤府函〔2019〕389号	2023年6月30日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函〔2020〕13号	2023年6月3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粤府办〔2021〕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司法厅反映。省司法厅要加强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1日

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公示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建立或者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及时督促整改。

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各级行政执法主体通过全省统一的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统一归集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应当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广东省“双随机、

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广东等公开、公示系统或者平台实现数据共享，避免数据重复录入。

第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或者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以人民政府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由本级承办部门负责公开、公示。

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由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主体负责录入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公示情况，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依法行政考评、政府网站考评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公示的范围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主体信息：执法主体名称，执法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等。

（二）职责信息：单位职能、执法岗位责任等。

（三）依据信息：实施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执法协议、行政处罚的立案依据等。

（四）程序信息：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行政执法程序。包括行政许可的事项、条件、数量、期限、费用、程序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步骤、程序等，行政强制的方式、条件、期限、程序等，行政征收的权限、补偿标准、数额、程序等，行政征用的补偿标准、程序等，行政许可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五）清单信息：权责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

（六）监督信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受理条件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依法核准本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一) 行政执法人员身份：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时，应当全程佩带行政执法证件。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人员还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执法标识。

(二) 执法窗口岗位：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 当事人权利义务：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证据、法律依据，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申请回避、救济渠道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

(四)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 行政执法结果：“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信息；

(二) 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

(三)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检查登记表等方式。

第十三条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类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十四条 全文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 当事人名字或名称；

(二) 自然人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

况等；

(四)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 (一) 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 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 公开后可能影响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 (五)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行政执法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主体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脱密脱敏处理后公开。

第十六条 按照第十五条规定不予公开行政执法结果的，不公开理由应当在公开时限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并形成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执法数据公开的具体内容、标准和格式，由省司法厅依照本办法编制。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后的舆情预判跟踪，主动引导公众，及时解疑释惑，加强法律宣传教育，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

第三章 公示管理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信息除应当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布外，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公开：

- (一) 发布公告；
- (二)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单位网站、政务新媒体；
- (三) 办公场所设置的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

- (四) 办公场所放置的宣传册、公示卡；
- (五) 国家、省级开发建设的行政执法业务数据公示系统；
- (六) 其他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知悉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事前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更新和撤销的程序机制，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及时予以更正。

第二十三条 事前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发生变化时，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收到相关决定或者生效裁判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行政执法主体公开了第十五条不予公开情形的行政执法结果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立即从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公示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进行核实。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渠道。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有权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公示；
- (二) 行政执法公示弄虚作假；

- (三) 未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公示，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原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印发的《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本办法所称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包括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鉴定意见、行政执法

决定书、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建立或者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及时督促整改。

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执法需要配备执法记录仪等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行政执法主体购置、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上线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类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流转，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全记录。

未使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的行政执法主体，通过全省各级共享交换平台，按照统一的标准将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各环节的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报送。

第七条 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章 文字记录

第八条 行政执法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文字记录。

第九条 依职权启动执法程序的，案件来源和立案情况应当进行文字记录。

依申请启动执法程序的，申请、补正、受理的情况应当进行文字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调查取证环节的下列事项应当进行文字记录：

- (一) 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出示证件的情况；
- (二) 询问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勘验）的情况；
- (四) 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的情况；
- (五) 抽样取证的情况；
- (六) 检验、检测、检疫、技术鉴定的情况；
- (七) 证据保全的情况；
- (八)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九)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
- (十) 听证的情况；
- (十一) 专家评审的情况；
- (十二) 应当记录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审核、决定环节的下列事项应当进行文字记录：

- (一) 承办人的处理意见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 (二) 承办机构审核情况；
-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
- (四)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情况；
- (五) 审批决定意见。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送达、执行环节的下列事项应当进行文字记录：

- (一) 送达的情况；
- (二) 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
- (三) 行政强制执行的情况。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案件的结案归档情况应当进行文字记录。

第三章 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过程不间断音像记录。

对其他执法环节，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编制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明确本单位音像记录范围，并向社会公开。

各级人民政府作为行政执法主体的音像记录范围，由承办部门在本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中列明。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第十七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行政执法现场环境以及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取证情况；
-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与行政执法相关的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 （四）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五）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情况；
- （六）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记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九条 需要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程无间断记录的，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

第二十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及时向所属部门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对行政执法进行拍照、录音、录像，不妨碍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不得限制。

现场有关人员阻挠行政执法人员对执法活动进行音像记录，或者损毁音像记录

设备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隐私权，除有法律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不得进入、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第二十三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原则上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储存至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水上、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储存至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具备储存条件1个工作日内予以储存。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健全音像记录设备和音像记录的管理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存放、维护、保养、登记、管理以及音像记录的使用、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由行政执法主体自行确定。音像记录资料作为证据使用的，保存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使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或者其他符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的行政执法系统的，可直接利用政务云资源保存音像记录资料，不需要再另行制作档案材料。

其他未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化的单位，对音像记录证据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归档，保存期不得少于案卷保存期限。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综合考虑部门职责、岗位性质、工作职权等因素，严格限定音像记录的使用权限。

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及司法行政等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调取有关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行政执法主体原则上不得拒绝提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不得故意毁损或者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有权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因设备使用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音像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音像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故意毁损或者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的。

第二十九条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原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印发的《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主体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其法制审核机构对该执法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行政执法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承办部门负责法制审核初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法制审核机构原则上与具体承担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分开设置。

第七条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各司法制审核机构依照本单位职能分别进行法制审核。

第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按照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5%的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并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其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法制审核人员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为履行法制审核职责提供辅助性法律服务，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范围：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四）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根据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可以适当扩大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及金额等因素，制定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

各级人民政府实施的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的行政执法事项，由承办部门在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中列明。

第三章 审核规范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行政执法承办部门或者机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应当在提请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提交法制审核。

第十四条 提交法制审核时，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二）调查取证记录。

如有下列材料应当一并提供：

1. 听证笔录、听证报告；
2. 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论证报告。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主体为人民政府的，承办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法制审核材料时，还应当附上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资格；
- (二) 事实、证据；
- (三) 法律依据及行政裁量权的行使；
- (四) 执法程序；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法制审核机构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提出下列审核意见：

(一) 认为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

(二) 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具体审核建议，退回承办部门或机构：

1. 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
2.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 法律依据错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执法决定明显不当的；
6. 超越权限的；
7. 法律文书不规范的。

第二十条 承办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具体审核建议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提交法制审核。

承办部门或者机构对具体审核建议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充分协调研究。

第二十一条 法制审核工作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有权机关处理：

- （一）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二）行政执法承办部门或者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材料弄虚作假的；
- （三）法制审核机构未按规定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原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印发的《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1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5日

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 三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升省域治理“一网统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促进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打造理念先进、管理科学、平战结合、全省一体的“一网统管”体系，提升省域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相互促进、整体发展，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思路。

充分依托全省一体化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五大职能，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省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建成“1+3+5+N”的“一网统管”基本架构，具体为：

——夯实全省一体化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完善政务云平台、政务网、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感知体系、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等，支撑构建“一网统管”技术体系。

——建设省、市、县（市、区）三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为各应用专题建设和接入提供标准、灵活、开放的支撑能力。原则上在省、市两级部署，指导各县（市、区）按需对接，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平台联动。

——构建“一网统管”省、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五级用户体系，创新“一网统管”管理模式。

——打造N类特色应用专题，围绕各层级、各行业治理场景和需求，不断创新治理模式和治理手段。

（三）总体目标。

到2023年，构建全省纵横联动、五级协同的“一网统管”工作体系，建成技术先进、数据赋能、灵活开放、安全可靠的“1+3+5+N”架构，实现省域治理“可感、可视、可控、可治”，打造全国数字化治理示范省。

——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更加完备。集约高效的政务云平台、政务网、政务大数据中心等基础支撑能力更加完备，“一网统管”三级基础平台功能基本完善。各领域感知监测终端更加健全，智能融合的全域感知体系基本形成。各类核心业务系统充分整合完善，有效支撑各级政府部门业务模式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

——数字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省、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五级协同治理体系更加健全，自上而下总体设计和自下而上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模式逐步成熟。通过推动各重点领域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治理理念、结构、方式的整体转变，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创新建设。各地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基本建成。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服务迈上新台阶，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群建设格局初步形成。数字化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

——数字产业生态蓬勃发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机制逐步完善。行业应用创新对新技术发展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等领域形成一批自主可控的创新成果，培育一批数字产业引领型头部企业。

（四）工作原则。

——统分结合，试点先行。坚持整体规划、统分结合，省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工作需求，强化总体设计，各地组织开展特色应用创新建设，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总结形成工作路径和方法，全省一盘棋推动“一网统管”工作。

——业务驱动，应用创新。以业务应用为导向，以技术创新支撑业务改革，依托数字政府基础底座，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业务、跨系统的应用创新，各地、各部门围绕具体应用实现快速开发和灵活部署。

——数据汇聚，共享赋能。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政务和社会

数据资源，强化视频图像、感知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汇聚，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充分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有序共享，构建数据全闭环赋能体系，促进各行业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

——标准引领，安全可靠。实行“标准领航”策略，构建标准规范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支撑和规范作用。按照自主可控原则，健全安全防护体系，统筹协调建设和安全的关系，确保“一网统管”建设运营安全可控。

——协同合作，开放共赢。坚持“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模式，建立健全“一网统管”建设运营机制，激发政企合作活力。发挥资源配置市场化作用，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培育“一网统管”新业态，构建优势互补、多元参与、开放共赢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三级基础平台，打造“一网统管”新引擎。

1. 建设省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治慧”。为省级应用专题建设和接入提供组件化、模块化的开发环境。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粤省心、综合网格信息系统等平台，实现对省域整体状态及时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预警。（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2. 建设市、县（市、区）两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依托“粤治慧”，建设“一网统管”市、县（市、区）两级基础平台标准版。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可按照省统一标准，组织建设本地区市、县（市、区）两级基础平台，对接“粤治慧”。（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3. 推动“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推动 BIM 技术与工程建设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建设自主可控的 CIM 基础平台。探索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增强城市治理灵敏感知、快速分析、迅捷处置能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聚焦重点应用创新，构建“一网统管”新模式。

1. 强化省级行业应用建设。推动建设经济运行、数字财政、科技创新、商务、金融风险防控、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法治政府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智慧新警务、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退役军人事务、政务服务、交通

运输、生态环保、自然资源、水利、气象服务、能源保障等应用专题，充分考虑各层级业务需求，实现各类事件的即时感知、快速预警、智能研判和科学决策。（省各有关部门负责）

2. 推动各地应用创新。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参考省级应用专题，组织开展本地各层级特色应用创新建设，完善市域数字化治理体系，提升各层级决策、管理和服务水平。（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推动多源数据融合，拓展“一网统管”新动能。

1. 推动数据汇聚融合。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梳理形成本地、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推动向本级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建设完善各类应用专题数据库，探索政务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创新。（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2. 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多源异构数据共享交换能力，支撑政务数据、社会数据互联互通，推动数据在各地、各部门之间有序共享，加大数据回流力度。（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3. 打造数据处理中枢。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和算法仓库，实现算法的集中管理与调度，打造“一网统管”数据处理中枢。推动数据信息模型共享，提供智能分析、模型构建等支撑能力，全面赋能各领域业务创新发展。（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四）强化基础支撑能力，筑牢“一网统管”新基座。

1. 升级扩容政务云平台。提升本级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提供高速即时的计算资源和稳定可靠的存储资源。加强政务云平台统筹管理，实现资源的统一管理、灵活管控。推动建设国产政务云平台。探索边缘计算，提供网络转发、存储、计算等就地化支撑，实现边云协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2. 提升网络传输支撑能力。升级扩容省、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五级政务外网骨干网，提供广覆盖、低时延、高可靠、大带宽的网络传输服务。提升政务外网横向接入能力，推进现有各类业务专网接入政务外网，畅通网间数据共享渠道。（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3. 完善态势感知体系。针对视频监控、智能传感、移动设备、社交媒体、政府热线等各类态势信息来源渠道的缺口和短板，持续推进感知终端建设，构建集固定

感知、移动感知、被动感知和主动感知于一体的“一网统管”感知体系，对全省各类治理态势进行有效、全面、及时的感知监测。（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4.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研究出台总体标准、平台标准、服务标准和数据标准等“一网统管”技术标准规范，提高政府数字化治理的整体性、规范性。在统一标准规范体系框架内，健全行业数据、业务应用等相关标准规范。出台推进 BIM 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加强 CIM 基础平台标准体系研究。（省各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5.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研究制定“一网统管”安全管理制度。推动统一身份认证、国密算法、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强化安全检查，定期对平台运行、数据开发利用等进行检查评估，保障“一网统管”工作安全有序推进。（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释放数据资源价值，培育“一网统管”新业态。

1. 促进数据开发利用。选取政府治理典型业务场景，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试点，不断丰富数据产品。引导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市场主体开展公共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技术研究。（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2. 助推数字产业发展。推进构建“一网统管”产业生态，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区块链等领域形成一批典型创新成果，推动基础平台、数据库、关键芯片、智能终端等数字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2021年，夯实基础、试点先行。

初步建成“粤治慧”，提升政务云平台、政务网、政务大数据中心、感知体系等基础支撑能力，制定完善“一网统管”相关标准规范。推进 BIM 技术应用和 CIM 基础平台建设试点。开展经济运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基层社会治理、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等省级试点应用专题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同时启动非试点专题建设。结合省智慧城市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选择

部分市、县（市、区）开展“一网统管”试点，建设市、县（市、区）两级基础平台，对接“粤治慧”，推动特色应用专题建设。

（二）2022年，丰富应用、突出特色。

持续完善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和“粤治慧”支撑能力，健全“一网统管”标准体系。完成省级非试点应用专题建设。推动非试点地区市、县（市、区）两级基础平台对接“粤治慧”，基本形成“一网统管”业务协同新格局，持续推动本地特色应用专题建设。

（三）2023年，完善生态、增强活力。

完成全省市、县（市、区）两级基础平台与“粤治慧”对接，健全“一网统管”业务协同体系。以示范应用为引领，持续深化各类应用专题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成立省政府领导牵头的省“一网统管”工作专责小组，负责“一网统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并参照省成立本地区、本部门“一网统管”工作专责小组，制定“一网统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在省“一网统管”工作专责小组的领导下，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组织全省“一网统管”工作，负责总体设计、基础平台建设和基础支撑能力完善，统筹省级试点应用专题建设。省级应用专题牵头部门承担相应专题及业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营主体责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专题配合部门要主动对接，在数据共享、系统对接、业务协同方面全力支持。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一网统管”工作专责小组的领导下，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组织本地区“一网统管”工作，与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一并谋划、一体推动。

（三）强化制度保障。完善“一网统管”工作相关配套政策，优化项目立项和采购流程，健全长效运营管理机制。建立“一网统管”工作评估机制，纳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考评体系。研究建立“一网统管”基础平台赋能应用创新的制度保障体系。探索推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地方立法。

（四）做好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统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经费，做好“一网统管”建设和运营资金保障。各部门要优先整合部门现有经费完成建设任务，并统

筹各类专项资金，推动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涉及财政新增资金安排的事项，按规定程序报批。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国有资本代建等多元建设模式，推动“一网统管”项目运营式发展。

（五）优化资源整合。进一步深化政企合作，引入国内各行业头部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支撑“一网统管”工作持续推进。充分发挥智库作用，鼓励科研院所和第三方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加强形势研判、技术论证和成效评估。

（六）加强培训宣传。积极开展“一网统管”工作专题培训，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数字化能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复合型人才队伍。加强对“一网统管”工作新理念、新做法、新成效的宣传推广，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数字政府建设峰会平台，提升工作影响力。

附件：省级应用专题建设要求

附件

省级应用专题建设要求

1. 经济运行专题。围绕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投资、宏观经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消费市场、就业、营商环境优化等，从产业、行业、区域、时间等维度掌握全省经济运行状态，强化风险预警，支撑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政策制定。（省统计局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等单位配合）

2. 数字财政专题。深化数字财政改革，推进全省财政数据大集中和大应用，强化财政资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资金监管精准化、辅助决策科学化、财政信息集约化发展水平，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3. 科技创新专题。推进科技管理阳光政务建设，提升“全方位、全业务、全流程、全留痕、全监管”的科技管理服务能力。实时跟踪新研发方向、内容及成果，动态掌握相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情况及产业化应用情况。（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配合)

4. **商务专题**。围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合作、消费、国内商品流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监测分析外贸进出口、利用外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重要经济指标运行态势,为制定流通产业政策、优化产业布局、改善投资环境提供支撑。(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5. **金融风险防控专题**。推动省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对接全省政务数据信息,强化对实体经济运行和金融机构经营状况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金融风险,准确把握分析社会舆情,防范地方金融安全风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6. **国有资产监管专题**。结合“数字国资”建设,全面推动国资监管向“管资本”转变,围绕国有资本布局、形态、运营等,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经营动态的实时化、完整化监测,支撑监管部门有效决策。(省国资委牵头负责)

7. **市场监管专题**。围绕市场主体、重点行业、特种设备、“两品一械”、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管理等业务,将分散的监管对象纳入整体化的智慧监管体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药监局配合)

8. **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深化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行政执法综合数据统一归集,实现省、市、县(市、区)、镇(街)四级行政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提高法治督察和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的数字化、精细化水平。(省司法厅牵头负责)

9. **基层社会治理专题**。结合“粤平安”建设,围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心理服务、学校医院及周边、宗教场所、重点人群管理、护路护线、监管场所管理等平安创建工作,增强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指挥等能力,实现平安建设“一图统揽”,提升整体化、智能化、精细化治理水平。(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省公安厅、司法厅配合)

10. **智慧新警务专题**。结合智慧新警务建设,围绕基层实战需求,强化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排查管控等业务的支撑,推动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预警、预测和指挥调度能力提升,支撑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建设。(省公安厅牵头负责)

11. **风险防控与应急指挥专题**。围绕全省全灾种、大应急和大指挥工作需要,聚

焦融合指挥、应急通信、短临预警、全域感知、数据智能等方向，全面深化“智慧应急”建设，实现事件接报、应急响应、指挥调度、研判分析、协同会商、应急评估等全流程管理，实现涵盖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流程指挥调度。（省应急管理厅牵头负责）

12. 消防救援专题。围绕火灾防控、应急救援两大核心任务，构筑以数据为核心要素的智慧消防救援模式，强化对公安、水利、气象、轨道交通、地质、海洋等部门相关数据的融合分析，构建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灭火救援实战指挥体系，全面提升消防救援实战能力。（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负责）

13. 住房城乡建设专题。结合“数字住建”建设，围绕住房管理、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构建以数字为核心的智慧化监管体系，实现住房城乡建设数字化、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14. 农业农村专题。深化农业农村资源管理大数据应用，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打造岭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构建全省美丽乡村数据动态化、场景可视化、应用智能化的数字乡村管理模式。推进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转型，建设完善供销为农“生产”“供销”“信用”三类应用平台，提高“三农”数字化服务能力。（省农业农村厅、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15. 教育专题。建立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决策管理、教育智能化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优质资源共享”和数字媒体赋能学习与教学，促进农村学校教育公平与优质均衡发展。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推进教育考试公平考务建设，提升教育考试招生信息化水平。（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16. 卫生健康专题。完善公共卫生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强化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监测能力和流行病学调查管理能力，实现对流行病监测防控、健康管理、医保基金配比、医疗资源配置、医疗服务行为的智能化分析和风险趋势预测，支撑精准施策。推进“互联网+医疗”、远程医疗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机构数据接口标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医保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合）

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题。完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集中式一体化信息平台，建成以数据为核心的监管监控体系，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类业务运行状

况进行精准、智能、实时的监控、预警和处理，全面支撑综合决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18. 民政专题。围绕社会救助、养老、儿童福利、慈善、殡葬、城乡社区等领域，整合全省相关数据资源，深化民政应用创新，提升决策支持和分析预判能力，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兜底作用。（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19. 文化旅游体育专题。推进文化旅游体育监管智慧化建设，构建全省文化旅游和体育智能综合监管，为各级文化旅游管理和体育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辅助行业监测与应急指挥。（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20. 退役军人事务专题。以全省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为主线，建设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持续完善应急救助、就业创业、移交安置、双拥等业务应用，实现全省三级行政机构业务管理联动和五级服务保障机构业务共享。推动“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建设，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安置、优抚褒扬、权益维护等服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负责）

21. 政务服务专题。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围绕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和服务渠道，从服务评价、服务覆盖、服务运行等方面，绘制全省政务服务全景图，洞察各级政务服务态势，强化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提高政务服务的完备度、便捷度、成熟度。（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22. 交通运输专题。结合“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建设，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推动危险货物运输智慧监管，支撑交通运输市场管理和行业政策制定。优化交通运输组织智能分析，创新交通服务保障模式。（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省公安厅配合）

23. 生态环保专题。健全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加强多源数据综合应用，落实空气、水、固体废物、噪声及应急等环境的实时监测、分析研判、指挥管控和考核评估，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24. 自然资源专题。推进智慧自然资源建设，推进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等业务领域协同，梳理形成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科学布局指标体系，以数据驱动业务管理流程优化，实现自然资源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为资源要素布局与供给提供决策支撑。（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省林业局配合）

25. 水利专题。结合智慧水利建设，围绕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工程五大维度，构建智能融合的水利全域感知站网，扩大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涉水活动的监测范围，为洪水、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险防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河湖长制管理、万里碧道建设、水土保持监管、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重点水利业务场景提供决策支持服务，全力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省水利厅牵头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配合）

26. 气象服务专题。推进“互联网+气象服务”工程建设，围绕防灾减灾、应急抢险等，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分析和预警能力，提供插件式气象服务和基于场景的风险预警服务，为防灾减灾、应急抢险、政府决策提供支撑。（省气象局牵头负责）

27. 能源保障专题。建立覆盖能源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的现代能源监督管理网络体系，发挥能源大数据技术在能源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能源监管的效率和效益，提升政府对能源重大基础设施规划的科学决策水平。（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办函〔2021〕15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环人事〔2020〕14号）要求，我省制定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目录》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破解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和执法不规范、不透明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明确执法事项

《目录》主要梳理规范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我省省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各地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并可结合实际对《目录》进行补充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关执法事项按程序审核确认后，需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省有关部门权责清单应与《目录》做好衔接，按程序完成本领域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和部门权责清单调整。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调整后，市级相关部门要完成市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和权责清单调整。

三、明晰执法责任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目录》中明确的第一责任层级，是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要健全监管制度、压实执法责任。各地根据地方实际和本辖区乡镇（街道）承接能力调整由镇街承担执法事项的，要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要求衔接，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任务和执法特点，探索形成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作为统筹使用和优化配置编制资源的重要依据。

四、规范工作程序

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改革，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行现场检查计划制度，科学统筹日常监管和各类专项执法检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按照“互联网+监管”要求，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执法规范化。大力推动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建设，与公共数据资源、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形成有效衔接，集成问题发现协同、现场指挥调度、规范执法检查、数据分析决策等功能模

块，实现闭环式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留痕。

五、深化部门联动

建立边界清晰、协同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形成执法合力。生态环境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案件移交机制，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和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要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依法履行执法职责，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应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行政拘留类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要加强执法协作，健全联动工作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六、优化执法服务

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实施差异化执法监管，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强化执法普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建立健全环境信访快速办理机制，畅通投诉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七、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全面落实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完善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请省委编办会同省司法厅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

《目录》由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本通知精神另行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7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城镇 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17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省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绿色社区创建、城市体检、城中村改造、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等工作，审议相关政策文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孙志洋	副省长
副组长：	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鹏飞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成 员：	陈志清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璧亮	省教育厅副厅长
	董业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
	张 锐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 奇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国煌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英奇	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
	陈金銮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清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任 少	省商务厅副厅长
赵 红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李建中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董仲琪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张绳道	省国资委二级巡视员
高国盛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小锐	省广电局副局长
麦 良	省体育局副局长
倪全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陈峻华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刘文胜	省能源局副局长
陈宏宇	省残联副理事长
王义平	广东省税务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陈玉海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刘 坚	广东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
邹陵曦	广东证监局纪委书记
张红霞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罗德韶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卓 凯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
刘 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
王昌照	广东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张国新	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蔡伟文	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孟尝	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

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20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协调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统筹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省长兼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协调民政工作的副秘书长、省民政厅厅长、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社会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妇儿工委办）、省残联、省关工委。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厅长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

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同时撤销，相关职责划入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5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1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广播电视局人事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1年5月31日

广东省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的形象，承担着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的重要职责。为加快我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遵循播音主持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完善评价机制，更加客观公正评价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培养造就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德艺双馨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队伍，为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新时代推进高质量发展对播音主持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突出播音主持工作的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提升播音主持专业人员政治素养和专业素养，服务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新闻舆论工作。

2. 坚持科学评价。分类分级完善评价标准，突出政治素养、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充分调动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积极性、创新性、创造性。

3.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不同专业、层级特点，加强研究，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引导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不断提高能力素质，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和职业归属感。

4. 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人才，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评价结果的公信力，促进播音主持专业学位教育、职业资格制度和职称制度相衔接，促进职称制度与选人用人制度相衔接，做到以用促评、评用结合。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设置。按照国家部署，建立统一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将主持专业人员纳入新的职称制度。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主任播音员主持人和播音指导。

2. 促进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取得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符合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基本标准的，视为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可作为申报高一职称的条件。不再进行二级播音员主持人的职称评审。

3.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各级别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重点考察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思想境界、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通过个人述职、单位考核、民意测评等方式进行全面考察。引导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坚定政治立场、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建立健全职业道德考核评价办法，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导向偏差、品行不端、学术造假等问题的播音主持人员实行“零容忍”，对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根据播音主持行业特点，建立科学评价标准，充分体现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的政治性、专业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重点评价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在正确传递党和国家声音、正向引导社会舆论、塑造主流价值观、真实报道传播、实践媒体融合、展现时代风貌等方面的水平和能力。注重考核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的工作业绩、创新成果，将社会效益、传播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探

索构建体现社会与受众认可的评价指标和方法。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除从事教育、教学、指导等有关工作且研究属性明显的专业岗位外，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不将奖项、荣誉称号等作为职称评价的限制性条件。突出对代表性成果的评价，重大贡献、高影响力传播、重大原创性成果可“一票决定”。

3. 坚持分类差异化评价。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分类制定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避免“一刀切”。初、中级职称注重考察专业基础知识和实务能力；高级职称注重考察理论素养和业绩水平，突出评价在行业发展中的创新引领作用和取得的社会效益、社会影响力。对主要从事播音工作的人员，着重评价其完成播音和主持任务情况、播音风格、社会声誉等；对主要从事节目主持工作的人员，着重评价其传递正向价值、树立声屏形象、创新业务实践等；对同时承担教学指导和学术研究的人员，将其对理论和创作规律的研究造诣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4. 实行省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根据国家《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广播电视局研究制定《广东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创新评价方式。建立完善以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探索引入社会评价，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采用考核认定、集中评审、论文鉴定、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2. 畅通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畅通各类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渠道。非公有制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可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公立机构中各种方式使用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3. 建立评价绿色通道。省、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在经济社会各项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省级以上重大奖项获得者，省级以上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播音主持工作，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在宣传思想、

新闻舆论战线上作出重大贡献的，放宽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4. 合理下放评审权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广播电视局负责全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改革，省广播电视局具体承担全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的评审和认定工作。依法向广州市和深圳市下放正高职称评审权限，并加强监督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承接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和企事业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四）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1. 实现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提高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结合播音主持专业人员需求和职业标准，加快人才培养。强化协同育人理念，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推进职称评审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创新和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和手段，促进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强化使命担当、提高情怀追求、拓展知识技能、提升专业水准。

2. 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把职称评价结果作为人才使用的重要依据，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人才招聘、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可根据自身需要，设立专业职务通道，择优聘任具有职称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对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可逐步推行评聘结合，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人才到相应岗位。加强聘后管理，结合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结果，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考核不合格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岗位、低聘或者解聘，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完善服务管理机制。

1. 完善评审组织。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组建由广播电视机构、网络视听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业高层次人才组成的评审专家库，注重遴选高水平的播音主持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并适时调整评审组织及其评审范围。

2. 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坚持评审公开和评审回避制度。建立职称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职称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对评审机构因评

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责任。

3. 优化评审服务。简化职称申报程序和审核环节，申报评审的非公有制单位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经用人单位审核，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置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后，可直接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在职称材料申报、审核评审、证书查询验证等方面提供便捷化服务，减少各类纸质证明材料，减轻申报人员负担。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改革、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积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机构人员，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精细部署，稳慎实施。播音主持专业人员改革前取得的二级播音员、一级播音员、主任播音员和播音指导职称，直接过渡到新的职称体系，分别对应二级播音员主持人、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主任播音员主持人和播音指导职称，不再另行开展换证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落实好各项改革举措，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各级别新的职称评审工作。

(三) 加强宣传，营造环境。鼓励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争当我省各项事业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创新活力和潜力，引导用人单位支持参与职称评审工作，营造有利于职称评审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其他提供视听服务的机构中从事播音主持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方案于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6月11日

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增强失业保险基金共济功能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失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95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建立公平、规范、高效的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为

目标，从2022年7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动失业保险在全省范围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政策、统一待遇和促进就业项目支付政策、统一经办规程、统一信息系统，推动全省失业保险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范。以提高统筹层次为契机，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规范失业保险业务流程，建立统一业务平台，实现政策制度化、业务规范化、管理精准化。

坚持统调结合。基金实行统收统支统管，建立缺口分担机制，提高基金共济功能和使用效率，增强基金保障能力。

坚持分级管理。划清省与各地级以上市责任边界，明确职责分工，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实现“基金上统，服务下沉”。

坚持职责明晰。健全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责任制，推动责任落实，加强监督管理，防范道德风险。

二、主要任务

（三）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管理。

1. 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从2022年7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和使用、统一核算和结算。各级社保费征收机构在征收环节将失业保险费直接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形成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各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失业保险待遇等支出情况（含失业保险退费支出），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季度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出用款计划，经审核批准后，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至各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社保基金支出户。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的预决算管理，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年度核定周转金，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另行制定。

2. 统筹处理各地级以上市原累计结余基金。2022年7月1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含省本级，下同）的累计结余基金（含本金产生的利息）由省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使用；各地级以上市参考上年度平均月支出额并结合当年预计月支出额，预留3个月失业保险待遇支出额在社保经办机构社保基金支出户中作为周转金，按扣除周转金后结余基金15%作为省级统筹启动资金，于2022年7月31日前上解至省级社会

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其余基金委托地级以上市存放，由省统一管理使用。

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当期出现缺口时，原则上按照动用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各地级以上市原累计结余基金的顺序解决；需要上解市原累计结余基金予以解决的，由省财政厅按照同等比例从各地级以上市原累计结余基金调取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省审计厅牵头对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前各地级以上市原累计结余基金进行核定。

3. 原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不再保留，直接纳入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2022年起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不再上解分配。

（四）统一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

4.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中央、省属和军队驻穗用人单位参保管理实行属地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每年按照基金预算，在综合考虑工资增长率和就业等指标变化情况基础上，结合国家下达我省参保扩面和基金征收任务以及各地级以上市失业保险参保等情况，制定各地级以上市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任务计划，报省政府审定后下达执行。

（五）统一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政策。

5. 建立全省统一的差别化、可浮动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失业保险费率在国家规定的基准费率标准基础上，实施浮动费率，按不同档次征收。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定期调整浮动费率档次，浮动费率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根据我省经济发展和基金收支等情况，适时调整。失业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定执行。深圳市暂按现行费率和缴费基数政策执行，逐步过渡至全省统一标准。

（六）统一失业保险待遇政策和促进就业项目支付政策。

6. 统一失业保险待遇政策。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的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相关待遇。失业保险金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国家规定适时调整。

7. 统一促进就业项目支付政策。继续执行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试点有关规定，统一适用对象、支出项目和补助标准。继续实施稳岗补贴政策，按照国家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相关精神及《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等规定，实现全省统一实施范围、实施条件和补贴标准的稳岗补

贴政策。统一失业保险技能补贴政策，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号）等规定，统一全省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对象范围、申领条件、补贴标准和经办流程。

以上促进就业支出政策如国家和省作出调整的，按新政策规定执行。各地级以上市对突发大额支出或预计支出户余额不足支出时，可提出紧急请款申请。

（七）统一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

8. 加强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主导、相关部门认同、各地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制定并逐步推行全省统一的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体系。

9. 加强失业保险经办服务专业化建设。优化失业保险经办职能定位，增强失业保险经办队伍力量。加强省级经办机构对全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指导。规范理顺各地级以上市失业保险经办管理主体，市、县（市、区）主要承办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推动失业保险业务逐步下沉。

（八）统一失业保险信息系统。

10. 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框架下，建立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批上线，逐步实现失业保险业务“一网办理”“一卡通用”。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内部和跨部门数据共享，防范基金风险。加快社会保障卡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推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逐步实现“让百姓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参照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明确改革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确保改革落地。各市、县（市、区）政府是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和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任主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加强沟通、分工协作，健全职权责约束机制，督促指导各地级以上市认真落实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十）理顺管理体制。适应省级统筹管理需要，进一步理顺失业保险管理体制，

加强失业保险工作能力建设。各地级以上市应按照省级统筹规划，将失业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整合，在省、市、县（市、区）各级建立统一的失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十一）明确职责分工。明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社保经办机构等相关部门在失业保险服务管理方面职能和职责。明确失业保险费征缴主体责任，强化征缴工作；明确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程序各环节主体责任，完善基金预算管理；优化经办流程，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基金支出范围和标准，提高工作质量。

（十二）加强基金管理。加强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严格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完整。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要加强省失业保险基金的日常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指导和规范各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开展基金支付和管理工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定期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依法依规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十三）强化安全保障。建立各级失业保险业务权限控制机制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加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建立数据规范化管理和使用机制，增强各环节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基金管理监测，防范基金管理风险，确保省级统筹工作安全运行。

（十四）加强协同共享。推进失业保险与养老保险、劳动就业、职业培训管理和公职人员工资支付信息等其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系统协同共享，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和数据纵向互联，实现与财政、税务、银行等机构横向互通和信息共享，整体提升失业保险业务运行、基金监督、管理决策信息化水平。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我省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职责分工（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等18部门印发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粤农业林业 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台发〔20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对台、农业农村、林业、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工作部门，各市供销社、农垦集团所属分支机构，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政府台办、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社、农垦集团、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制定了《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粤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省政府台办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供销社
省农垦集团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2021年5月28日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粤农业 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机遇，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参与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政府台办、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社、农垦集团、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制定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粤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措施如下。

1.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2.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以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3.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取得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以及林木使用权的，可以依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申请不动产权登记，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完成登记后，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4.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国家和省设施农业、林业用地管理政策规定，从事农业种植养殖生产活动。将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粪污处置、检验检疫，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可依法依规使用一般耕地。以上范围之外设施农业用地类型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实际确定，但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等农村二三产业用地。（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5.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我省从事农林领域生产经营且按规定投保政策性农业、林业保险的，按广东居民和企业同等条件享受农业、林业保险保费补贴等相关惠农政策。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与承保的有关保险经办机构定期进行结算拨付。（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6.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我省从事农林领域生产经营的，可按广东居民和企业同等条件申请信贷担保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分别与农业、林业信贷担保机构商谈担保业务需求或向财政部门提出创业担保贴息申请，相关单位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进行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的给予贷款贴息补助。（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7. 符合条件的台资农业企业可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直接融资。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用评价模式，在有效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针对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加大涉农融资产品创新和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提高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信用贷款比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不分牵头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

8.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我省农林领域发展并从事相关业务，符合涉农补助资

金支持条件的，可与我省居民和企业同等条件申请相关涉农补助资金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9. 在我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台资经营主体，所经营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质量兴农工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工程、农村绿色发展工程等项目，可与我省经营主体同等条件申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10.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和免（少）耕播种的项目地区开展作业，可按规定同等申请作业补助。（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11.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我省报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符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的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的，可与我省居民和企业同等条件申请报废回收和补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12.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我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可与我省居民和企业同等条件申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13. 鼓励和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来粤发展高效种养、冷链物流和农产品加工。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我省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参与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建设且符合条件的，可与我省居民和企业同等条件申请享受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批发市场等项目运营的相关资金支持。对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我省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4. 鼓励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台资企业来粤投资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精致农业、体验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参与广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

15. 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广东优势特色农产品开发、农村人居环境（含农房）整治、美丽乡村、乡村旅游、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等方面的乡村生态宜居建设项目，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可与我省居民和企业同等条件申请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16. 鼓励和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我省参与重型农机、渔业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鼓励和支持台湾科研人

员和企业牵头或参与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科研项目，鼓励台湾科研人员参与广东省相关科研项目，并在农业先进技术、人才、设备、管理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17. 鼓励和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参与我省造林绿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木本粮油以及林下经济等林业生态产业。（省林业局）

18. 支持在粤台湾同胞台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19.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投资我省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可与我省居民和企业同等条件申请享受农业林业相关优惠政策措施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20.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同等从事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简化审核流程和申请材料，加快审核进度，工程建设、林木良种培育、造林种草、防沙治沙、经济林生产经营、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可同等参与林草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申报。（省林业局）

21. 符合审批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以依法办理在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申请林木品种审定。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申请品种审定的具体事项，可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网查询。（省林业局）

22. 在粤办理了营业执照登记的台资企业申请办理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需经过省林业局审核出具意见后报国家林草局审批。自贸区办理苗木进出口许可证及其事项的，可以直接报国家林草局审批。省林业局将大力支持台湾同胞从事林木种苗进出口工作，简化审核流程和申请材料，加快审核进度。（省林业局）

23.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以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广东农垦包括农场在内的各级企业开展合作，重点鼓励在高品质农产品新品种培育、高效环保农业新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合作，合作方式包括租用农垦土地设立独资企业，或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土地、有价证券、专利或专有技术等不同资产形式共同设立新项目企业或合作双方互相参股、控股等合作，促进粤台两地农业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省农垦集团）

24.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深化两岸农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省农业农村

厅)

25. 台湾同胞可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项目。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可参与我省农民农业专业合作社建设，运营管理规范、服务成效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合作社，可按规定申报省级农民农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农业农村厅)

26. 鼓励和支持我省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涉台农业园区发展，支持台湾农民、台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台资农业企业参与涉台农业园区建设，入园台资农业企业可享受促进涉台农业园区发展的优惠政策。我省符合条件的涉台农业园区可按规定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按规定申报新设台湾农民创业园，统筹资金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和农林业设施投入。(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7. 鼓励和支持台湾乡村建设规划设计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粤从事规划设计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28. 台湾同胞在我省从事农渔业生产，可与我省居民同等条件申请接受创业培训，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纳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范围。(省农业农村厅)

29. 支持我省拥有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的台资企业积极申报先进实用技术纳入“水利科技推广指南”，并通过“水利科技推广指南”提高科研技术成果转化水平。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我省企业同等条件直接向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申报，或通过企业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省水利厅)

30. 支持我省从事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的台资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鼓励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我省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制定、实施，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32. 台资农业企业可与我省企业同等条件申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创立自主品牌。鼓励本地企业与台湾农业技术管理研发团队合作，台商台企可以技术、人才、管理的形式入股合作创办合资企业。(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33. 鼓励台资农业企业参与我省组织的境内外农产品展示和销售活动。支持台资企业采取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拓展内销市场；支持台资企业对接电商平台；鼓励各大电商平台设立台资企业“外贸转内销”专区；支持台资企业参与出口产品转内销线上展会；支持台资企业参与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和“粤贸全国”活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34. 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对接广东省供销社电子商务平台，为在粤台资企业优质农副产品销售提供高效便捷渠道；支持在粤台资企业农副产品进入东西部协作市场广东供销馆、供销社系统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的线下实体店销售，并参与特色农副产品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医院、进学校等系列活动。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与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对接，开拓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省供销社）

《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解读

2021年5月2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粤府办〔2021〕13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背景

一是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重要改革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于2016年12月主持召开中央深改组会议审议通过“三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2018年11月14日主持召开中央深改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2021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继续把推进“三项制度”工作列为重要任务。

二是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的需要。201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明确要求“修订出台《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完善三项制度配套规范”。

三是贯彻实施民法典和新行政处罚法的需要。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充分考虑新时代人民群众的需求，设立人格权编和侵权编，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居住权、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相应权益等新权益，对行政执法活动作出了新的规范和要求；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增加规定了行政处罚的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等条款，我省的“三项制度”配套制度也有必要作相应的修改完善。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三部分。其中：《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分为五章，共二十九条；《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分为五章，共三十一条；《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分为五章，共二十四条。主要包括：

（一）完善了相关定义。一是对“行政执法”“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内容进行了定义。

（二）突出信息化作用。总结广东经验作法，增加以信息化为支撑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内容，包括明确规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通过全省统一的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统一归集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上线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类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流转，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全记录”。

（三）修订了行为规范。明确了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时，应当全程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时，应当隐去的信息中增加了“生物识别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

信息、行踪信息”。

（四）明确了有关时限。对行政执法年度数据公开时间、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时限、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更改时限等做了具体明确，同时结合工作实践，增加了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时间。

三、保障措施

一是组织开展《办法》的学习培训活动，加大组织实施力度。二是加快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应用，以信息化手段推动“三项制度”全面落实。三是结合法治广东考核，加强《办法》落实情况的督促落实。

（广东省司法厅）